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19%、17.13%、9.76%，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2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53.86，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49。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8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5日累计上涨45.75%，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20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0.46%。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793.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7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0.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9.38%。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398,004股增加至645,34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398,0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48,0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39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34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303,980.04元（含税）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3,9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5.3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5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4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5,348,0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61%。

最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以下合计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1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38.82%。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00%减少至38.8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55%。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宁波盈峰）	21,000,000	1.00（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 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15（被动稀释）
A 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3（被动稀释）
合计	21,000,0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891,712,181	27.13	870,712,181	2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712,181	27.13	870,712,181	2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4	359,609,756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4	359,609,756	1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3	63,514,690	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3	63,514,690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14,836,627	40.00	1,293,836,627	3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836,627	40.00	1,293,836,627	3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和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0.36%减少至39.17%；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泰民益LOF；基金代码：1602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139元，截至2026年5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658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89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8,843,300.33	12,339,929.93	61,183,230.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315.58	2,754.20	9,069.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843,300.33	12,339,929.93	61,183,230.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15.58	2,754.20	9,069.78
	合计	48,849,615.91	12,342,684.13	61,192,30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4710%	0.0000%	16.34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认购费为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6.3419%	10,000,000.00	16.3419%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6.3419%	10,000,000.00	16.3419%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05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丰利债券A	永赢丰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507	0055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9	1.033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402,721.43	86.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80,544.29	17.3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3	0.195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5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5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经完成国有产权登记事项，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产交割事项，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26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票（证券简称：飞亚达，证券代码：000026）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7》，公司拟以现金32,479.04万元收购汉中汉航机电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合计持有的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空齿轮”）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航空工业关于协议转让经济行为的批复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长空齿轮目前主要产品为精密齿轮、精密减速器，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高端装备等领域，其中机器人、商业航天等领域业务处在前期市场培育及探索阶段，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6年一季度，长空齿轮机器人领域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10%，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1%；商业航天领域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5%，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0.5%。

近期，市场对机器人、商业航天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部分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布局机器人、商业航天业务引发关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收购长空齿轮100%股权事项的市场关注度较高，再次提示该收购事项尚需获得航空工业关于协议转让经济行为的批复后实施，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